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20号

关于《广东永盛环境科技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永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5YRUN9R，法定代表人：邹林）报批的《广东永盛环境科技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地段。项目通过购买土地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约19007.74m²，总建筑面积约11413.92m²，主要从事生产蒸发器、冷凝器、冷风机、水冷机等制冷设备和空调设备，设计年生产蒸发器11000台、冷凝器12000台、冷风机1800台、柜机3400台、V型冷风机组1000台、壳管式冷凝器16000条、风冷机组1800台、水冷机组2000台、储液罐21000个。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打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P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二甲苯、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帘柜+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P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NMHC）、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末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MHC）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P4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天然气燃烧工序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0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P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

运营期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及未收集的打砂、打磨、喷漆晾干、粉末固化等工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试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中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938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3611 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政
四
事

